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芷委乡振组发〔2023〕2号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加有效地规范中央、省、市、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提升资金绩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库建设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前储

备好 2023 年项目，保持入库规模总体稳定。2023 年所实施项目必须从 2023 年项目库中产生。

（一）项目库范围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财政预算安排。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三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芷江特色农业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

对接和消费帮扶；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村级要制定具体的产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对村级制定的产业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物资材料价格符合实际，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绩效目标达标。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三是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总规模不得超过其资金30%。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库流程。一是村和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村委会研究确定拟入库到村项目，经公示10天后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审核；行业部门向中共芷江

侗族自治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申请审定。二是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现场前勘，检查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召开会议审核村委会上报的拟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审核情况公示 10 天后，向领导小组申请审定。三是县审定。经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向领导小组申请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情况公示 10 天，再对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批复。

二、项目实施

1、项目管理范围。本处所指的项目为非奖补类的工程类项目。

2、确定施工单位。一是 10 万元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二是 10 万元-5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门的人员或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到项目现场前勘，测算项目工程量和建造单价，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清单；通过村委会“四议两公开”和邀标方式选出拟施工方，由项目主管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以直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或由项目主管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以竞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三是 50 万元-4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预算设计，编制项目预算书，通过财政预算评审核定项目金额，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四是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经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3、合同签订。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由项目主管单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与确定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10万元-50万元（含1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签订合同。10万元以下的非自建自营工程类项目，由村委会与施工方（单位或自然人）签订合同。

4、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所在村委会、施工单位等主体必须按照项目计划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规模实施，均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绩效目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流程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包括项目地乡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

5、项目结算评审。严格执行项目结算评审制度，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审计评审，20万元-100万元（含2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10万元-20万元（含1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评审。1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经乡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签字认可；可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支两委的需要选择是否开展结算评审。开展评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办事公正、遵守规章制度、业务娴熟、社会评价较好。

三、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

实监管责任，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任务。

2、加强项目选定。各乡镇和行业部门要加强拟建项目的选定，产业项目要围绕全县农业特色，结合本区域的优势，要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和农户的收入要得到相应增加。基础设施项目要围绕农村短板，解决必要的需求，避免大拆大建。

3、激励机制。推广“积分换项目”模式，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考核办、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共同出台“积分换项目”实施方案，并每年组织两次考核，对乡镇、村积分制进行定期评比，根据乡镇、村考核得分的高低，来衡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规模。每年开展涉农整合资金和衔接资金考核，对相关单位和乡镇的资金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2日